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

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海秘字第1060009142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知識傳播與應用並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術出版品質，特設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出版中心」（以下簡稱為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任，行政事務由負責出版品相關業務單位人力協助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學校出版品(包括學術類、教學類及校務與一般類)之出版相關作業，並協助出版品之行銷與推廣及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為辦理出版業務計畫、內部規章之審議及經費之編列、管理與運用等事項，設置「出版委員會」，由九至十三人組成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出版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暨資訊處處長、海洋中心中心主任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委員依專業屬性由出版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因審查出版品所需，得由出版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委員1~2人組成小組協助編輯審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